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萧财处〔2024〕20号

投诉人：浙江森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2号1135室

被投诉人1：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47号

被投诉人2：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阳明北路692号1号厂房1楼115-116、2楼201-218、3楼

中标供应商：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村

投诉人浙江森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128排及以上螺旋CT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EY2024-040，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森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诉：投诉事项 1：对质疑事项 1，不认同质疑答复，技术参数设置排斥中小企业。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为：技术要求设置排斥中小企业。只有西门子、联影、佳能等品牌的产品能参与本项目，所有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质疑理由见附件 1 质疑函质疑事项 1。本项目已公布中标结果。针对质疑答复和中标结果，补充下面的理由。质疑函列出的排斥中小企业的技术参数如下：▲

1.1 探测器物理排数：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96$  排  $\times 2$  ▲ 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 3.2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质疑答复指出，满足“▲ 1.1”的有 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包含了中小企业；满足“▲ 1.6”的有西门子、东软、联影、佳能等，有三家以上；满足“▲ 3.2”的有 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包含了中小企业，以此说明没有排他性或偏向性，需求调研具有代表性。1. 满足的“▲ 1.6”的没有小型企业，只是这一个技术参数就把所有的小型企业的全部排除在外。2. 虽然满足“▲ 1.1”的有中小企业产品，满足“▲ 3.2”的也有中小企业产品，貌似在这两个技术参数上需求调研具有代表性，不排斥中小企业，但是中小企业的产品能否参与本项目，是否被排斥，并不是由某一个实质参数决定的，而是由所有的实质参数共同来决定的。如满足“▲ 1.1”的中小企业有东软、安科、明峰

等，但东软不满足“▲3.2”被排除，安科、明峰因不满足“▲1.6”被排除。满足“▲3.2”的中小企业也是因为类似的原因被排除。同时能满足上述三个实质参数的只有西门子、联影、佳能三个，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这从中标结果公告也能得出。中标结果显示的评分明细如下。（图略）根据结果公告、评分明细和三个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可以得出，中标人“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联影的产品，投标人“杭州复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西门子的产品，投标人“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佳能的产品。这也可以从评标结果查证。其他品牌的产品（包括中小企业的产品）被排除在外无法参与。但是中小企业的产品是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需求的。如上面提到的东软，仅仅在浙江省内，其超高端CT就已经在浙江医院（浙江医院螺旋CT项目，项目编号：ZJ-2332096）、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螺旋CT机项目，项目编号：ZJ-2432036；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CT机等影像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J-2432626-06）等大型医院投入使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更是购买了两次，说明中小企业的产品也是能满足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3. 此外，因为只有西门子、联影、佳能三个品牌的产品能满足三个实质参数而能参与本项目，而西门子、

联影、佳能三个品牌的 256 排以上 CT 产品也都只有一款，所以还属于变相地指向了特定的产品，即指向了特定的三款产品。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第二款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投诉事项 2：对质疑事项 2，不认同质疑答复，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为：存在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列出了“▲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等技术要求并做了分析。质疑理由见附件 1 质疑函质疑事项 2。针对质疑答复，补充下面的理由。1. 对“▲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1）质疑答复并没有给出一定要设置为“ $\leq 0.6\text{mm}$ ”的依据。质疑答复只是指出尺寸/层厚越小，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诊断越有利，但并没有给出需要是“ $\leq 0.6\text{mm}$ ”才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

像、对诊断越有利的依据，没有给出“ $\leq 0.625\text{mm}$ ”就不能提供足够精细的图像的依据，因此不能说明“ $\leq 0.625\text{mm}$ ”就不能提供足够精细的图像，就会对诊断不利。（2）实际上，采购人认为的“‘ $\leq 0.6\text{mm}$ ’才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诊断越有利，若设置为‘ $\leq 0.625\text{mm}$ ’就降低了对图像质量和设备性能的要求，不利于临床应用的开展”的说法不成立。1) 在质疑函中我们已经指出，“ $\leq 0.625\text{mm}$ ”已经能够满足临床应用对图像质量的要求，实务中很多医院也都认同，不会不利于临床应用的开展。浙江省内 2024 年以来开展的超高端 CT 采购的项目中，就有如下项目对此的要求都是“ $\leq 0.625\text{mm}$ ”或不做要求。（图略）再把范围放宽到 2022 年以来，则有 74.3% 的项目的要求都是“ $\leq 0.625\text{mm}$ ”或不做要求。此外，全球前三的 CT 制造商 GE 和飞利浦在浙江省内也在很多项目中标并投入使用，而 GE 和飞利浦的超高端 CT 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或“最薄扫描图像层厚”就是 0.625mm. 而且其中标的项目对此的要求也都是“ $\leq 0.625\text{mm}$ ”或不做要求。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超高端 CT 采购 GE 和飞利浦中标项目，如下：（图略）如此多的医院包括诸多重量级的大型医院，也是占到采购超高端 CT 项目大多数的医院，都认同 0.625mm 的要求甚至不要求，“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或“最薄扫描图像层厚”都是 0.625mm 的超高端 CT 在如此多的大中型医院其中不乏诸多重量级医院中投入使用。有如

此多大中型医院的背书，足以说明  $0.625\text{mm}$  完全能够满足临床应用中对图像质量的要求，足以说明采购人认为的‘ $\leq 0.6\text{mm}$ ’才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诊断越有利，若设置为‘ $\leq 0.625\text{mm}$ ’就降低了对图像质量和设备性能的要求，不利于临床应用的开展”不成立。（3）对于将“▲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设置为实质参数，采购人的理由是对提供精细的图像很重要，需要设置为实质参数。该理由也不成立。首先，采购人认为该要求对提供精细的图像很重要，更有利于诊断。也就是说，有利于诊断的其实是图像质量，关键在于图像质量。但图像质量直接体现在能表征图像质量的指标上，如分辨率、噪声、伪影、部分容积效应等，这在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材《CT 检查技术》中有明确。（图略）采购人的关注点在于图像质量，就应该把表征图像质量的指标作为重要甚至实质参数，而不是将图像指标的影响因素之一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设置为实质参数。不管探测器最小单元尺寸和最薄扫描层厚是多少，只要这些图像质量指标符合要求，图像质量就能得到保障。其次，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虽然跟图像质量的指标有关系，对图像质量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并不大，而且只是影响因素之一，对图像质量并不起直接而关键的作用，对临床诊断并不算重要，这在实务中已经形成了共识，这种共识就体现在采购时对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的参数设置上。如上面的表格所示，这些大中型医

院的采购项目都没有将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设置为实质参数，甚至都没有设置为重要参数，甚至表格中列出的项目大多数都不做要求。把范围放宽，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成交的采购超高端 CT 的项目，97%的项目都没有设置为实质参数，89%的项目都只是设置为普通参数或不做要求，如下：（图略）此外，我们在质疑函中也指出了，在最近进行的“2024 年超长期国债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调研”活动中，有采购超高端 CT 的有杭州、宁波、嘉兴、金华、台州等，这些调研公告中部分公告列出了主要技术参数，在这些列出了主要技术参数的调研公告中，没有一个将“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列为主要技术参数（见附件 1 质疑函质疑事项 2），也说明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不是超高端 CT 的主要技术参数，不是重要的技术参数。可见，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对临床诊断并不重要在实务中是共识。因此，采购人认为的“对临床诊断很重要，需要设置为实质参数”不成立。将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参数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2 项“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第 3 条第（7）点的情形。还有，从上面的表格中还能看出，只有联影和西门子的产品中标的项目才要求“≤ 0.6mm”，而其他项目的要求都是“≤ 0.625mm”或不要求，而且只有联影中标的一个项目才将此参数设置成了实质参数，其他项目都不是实质参数。最薄扫描

图像层厚这个参数也是类似的情况。而恰好联影和西门子的产品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就是 0.6mm，本项目中标的产品也是联影，这也能说明这个参数要求是一个不合理的倾向联影和西门子的参数。综上，“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 和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 的要求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将 “1.6” 设置为实质参数也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2. 对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 (1) 质疑答复阐述了物理倾角的优势和数字倾角的劣势。但实际上物理倾角和数字倾角各有其优劣势，而数字倾角作为近年来在数字化浪潮中发展起来的数字技术，作为新技术，优势更为显著。在超高端 256 排 CT 产品中，大多数厂家都采用了数字倾斜技术，如全球最大的三个 CT 供应商 GE、西门子、飞利浦，如国内的 CT 供应商东软、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只有联影和佳能仍然采用物理倾斜。在临床应用中，一些特殊部位(如颈椎、腰椎和尾椎等部位)的扫描中，需要操作者设置一定的扫描架倾斜角度，从而使得轴扫图像与垂直于病床的方向形成一定的角度，对于已知的扫描部位得出理想的断面图像。创新性的采用数字倾斜技术取代了传统 CT 的机架倾斜，在正常的扫描位，也就是机架与扫描床垂直的位置进行扫描，得到一系列扫描图像的基础上，再利用插值计算，得到所需要的倾斜扫描图像，如下图所示：(图略)左侧虚线部分为 8 片正常轴位扫描所得的图像，右侧实线部分 4

片通过插值计算所的倾斜图像。数字倾斜技术的应用较传统机架倾斜相比，有以下明显优势：1）扫描定位更精准，避免了由于电气控制误差等机械原因所造成的定位精度的误差；2）可选择的倾斜角度更多，可以实现连续步进，不再受固定的角度增量（比如机械倾斜最小步进单位  $0.5^\circ$ ）的限制；3）一次扫描，可变倾斜角度后重建，一次数字倾斜扫描采样得到的原始投影数据，可以用于后重建，并且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某些不同于原始扫描成像时的倾斜角度进行成像，提供了更加灵活的成像选择；技术创新是实现变革的基础。同样，在 CT 中所应用的创新技术也带来了传统 CT 扫描流程的变革，智能校准技术的应用使得 CT 摆脱了需要定期使用模体对 CT 值进行校准的历史，而且还避免了球管在校准过程中对用户没有价值的曝光，延长了球管的使用寿命。数字倾角技术的应用更是在很大程度上优化了 CT 操作技师的工作流程，在对人体的腰椎等特殊部位进行扫描时，无需在整个扫描过程中多次调整机架倾角，只需要在扫描开始前一次设置完成，便可实现连续的扫描过程。（2）质疑答复指出，这个要求同类型产品满足有三家，这个说法不实。本项目采购的是 256 排 CT（实质参数），但是满足该要求的 256 排 CT 只有联影和佳能两家，需要加上 128 排 CT 的产品才有三家满足。而联影、佳能的 256 排以上 CT 产品也都只有一款，这也是变相地指向了特定的产品，即指向了特定的两款产品。（3）此外，对超高端 CT，机架倾斜

方式和角度并不影响临床诊断检查，这已经形成了共识，这种共识就体现在采购时对机架倾斜的参数设置上。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成交的采购超高端 CT 的项目，91.4% 的项目都对机架倾斜不做要求，或者是注明数字或物理倾斜都可以，如下：（图略）可见，机架倾斜方式和角度不影响临床诊断在实务中是共识。因此，采购人认为的“不做要求或数字或物理  $\geq \pm 30^\circ$ ，不利于临床应用的开展”不成立。同样，从上面的表格中还能看出，只有联影的产品中标的项目才要求“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而其他项目都不做要求或标明“数字物理都可”。而恰好联影的产品的机架倾斜就是“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本项目中标的品牌也是联影，而且 256 排 CT 产品中，除了联影和佳能，其他品牌的产品都是数字方式，这也说明这个参数要求是一个不合理的倾向联影和佳能的参数。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2 项“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第 3 条第（7）点：将个别产品或服务满足的技术

参数、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投诉事项 3：对质疑事项 3，不认同质疑答复，主观分值占比偏高难以有效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为：主观分值占比偏高难以有效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质疑理由见附件 1 质疑函质疑事项 3。针对质疑答复和中标结果，补充下面的理由。1. 质疑答复认为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经细化量化，细化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对此不认同。（1）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或细化量化程度不够，评判标准不明确。如评审因素中的“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这些价格和费用分别满足什么标准才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又比如“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的这些情况分别满足什么条件才得 2 分、1.5 分、1 分、0.5 分？其他评审因素也是类似的情况，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2）从实际的评分结果来看，这些评审因素的细化量化程度以及分值设置也并没有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还是拿上面的评审因素举例。7 个评分人对 3 个投标人的“维修成本”和“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打分情况如下：（图略）对投标人 1（从左到右最左边为投标人 1）的“维修成本”，7 个专家给出了 1.5 分、1 分、0.5 分三个档次

的分值，对投标 2 的“维修成本”，7 个专家给出了 2 分、1.5 分、1 分，也是三个档次的分值，都是跨越了 3 个档次。如果把分数转化为合适程度描述，2 分、1.5 分、1 分、0.5 分分别描述为：“完全合适”、“比较合适”、“勉强合适”、“不大合适”，那么同样的维修成本，各专家认为投标人 1 的价格合适程度分别为：比较合适、勉强合适、不大合适，各专家认为投标人 2 的价格合适程度分别为：完全合适、比较合适、勉强合适，评价结果差别非常大。对投标人 1 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7 个专家给出了 2 分、1 分、0.5 分三个档次的分值，对投标 2 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7 个专家给出了 2 分、1.5 分、1 分，也是三个档次的分值，对投标人 1 的评分跨越了 4 个档次，对投标人 2 的评分跨越了 3 个档次。如果把分数转化为要求满足程度（百分比），那就是，同样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各专家认为投标人 1 的满足程度分别为：100%、50%、25%，各专家认为投标人 2 的满足程度分别为：100%、75%、50%。不同专家的评分结果的差异达到 75% 之多。不同专家的评分结果差异如此之大，因此，从实际评分结果来看，评审因素的细化量化程度以及分值设置并没有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 2. 应当限制主观分比例。

(1) 我们理解评审因素的细化量化是个难题，因此才需要限定主观分值的比例，尽量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虽然浙江省没有对主观分的比例作出规定，但可参考

其他地方的做法，如质疑函里提到的贵州和河南，这两地将主观分比例限制在 10%-15%，当然具有其合理性。应当参照这样的合理比例来设置主观分，否则难以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2）此外，越是高档的产品越应当注重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本项目采购的是 256 排以上 CT，属于 CT 中最高级的产品，应该更加注重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体现在分值比例上就是提高技术分比例，而降低主观分比例。法律依据：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 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责令采购人重新审核并调整技术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责令采购人重新审核并调整技术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3. 责令采购人调整主观分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和浙江翔实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回复：（1）“▲1.1 探测器物理排数：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96$  排  $\times 2$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设备档次作出的要求：探测器排数越多，设备档次越高：探测器覆盖范围越宽，扫描速度越快，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对于球管耗材更为节省，患者所受辐射剂量越少，更为绿色安全；能够运用于更高端包括心血管、脑卒中等类型在内的高端临床检查。如贵公司所述，市场上具备该档次设备生产能力的厂商有“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等”，同时包含了进口与国产厂家、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符合招投标法规的要求。（2）“▲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图像精度作出的要求：对于 CT 成像来说，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越小，螺旋及断层扫描时能够达到的层厚越薄，Z 轴方向的部分容积效应越小，设备扫描时可以获得的细节信息就越多，获得的三维图像显示效果更好，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于早期微小病灶的检出越有利。如贵公司所述，满足该性能要求的有“西门子、东软、联影、佳能等”，即有三家及以上厂家能满足该条款，符合招投标法规要求，不

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3）“▲ 3.2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设备先进性和舒适性做出的要求：CT 孔径决定着旋转半径、扇形束算法模型、几何效率、X 光利用率、患者舒适度等等。目前 CT 的孔径大多数都集中在 70-75cm，超高端 CT 集中在 78-82cm。更大的孔径意味着可以容纳更多的零配件，可以为患者带来更加舒适便捷的摆位：对于急诊创伤场景下，配备抢救设备或不能随意移动的患者来说，避免由于孔径太小而无法完成扫描的情况发生；穿刺定位等临床操作应用更为方便。市场上具备 256 排及以上生产能力的厂商的设备基本都有满足该性能的设备，如“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同时包含了进口与国产厂家、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符合招投标法规的要求。

投诉人认为：“根据结果公告、评分明细和三个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可以得出，中标人“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联影的产品，投标人“杭州复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西门子的产品，投标人“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投标的产品是佳能的产品”；“其他品牌的产品（包括中小企业的产品）被排除在外无法参与”。对于上述论断，投诉人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单纯靠主观想法作出论断，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规定。投诉人认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也是能满足医院临床使用要求的”，并以东软在浙江省内的

采购情况为例说明。而据公开数据可查，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而非投诉人所述“中小企业”，因此投诉人“中小企业的产品是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需求”的论断论据不足。即，无法说明“中小企业的产品是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需求”。投诉人认为：“中小企业的产品都被排除在外，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本项目采购需求为“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查询国家药监局注册数据可知，目前具备该档次设备生产的厂家有 GE、西门子、飞利浦、佳能、东软、联影、明峰、安科、赛诺威盛九个厂家，其中仅有明峰厂家为小型企业，安科、赛诺威盛厂家为中型企业，其余六个厂家均为大型企业。据此，投诉人不能仅因为明峰、安科、赛诺威盛厂家设备无法满足医院使用需求、无法参与本项目竞争，就否认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认为本项目“排斥中小企业”、“无法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此举与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相悖”。本项目已依规定对中小企业作出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

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等条款，符合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采购政策。投诉人认为：“此外，因为只有西门子、联影、佳能三个品牌的产品能满足三个实质参数而能参与本项目，而西门子、联影、佳能三个品牌的 256 排以上 CT 产品也都只有一款，所以还属于变相地指向了特定的产品，即指向了特定的三款产品”。据公开数据可查，西门子厂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有两款，分别为 SOMATOM Force、SOMATOM Force Velo；联影厂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产品也有两款，分别为 uCT960+、uCT968，因此投诉人所述“而西门子、联影、佳能三个品牌的 256 排以上 CT 产品也都只有一款，所以还属于变相地指向了特定的产品，即指向了特定的三款产品”的说法不成立。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在前期按照规定开展了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调研了国内外各厂家不同型号产品的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包含了 GE、西门子、飞利浦、佳能、东软、联影、明峰、安科、赛诺威盛等所有具备该档次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家，调研对象包含进口与国产厂家，不止包含大企业也包含小企业，是具备代表性的。技术要求是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后制定的，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有三家及以上厂家产品型号能满足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能够公平合理参与本项目竞争。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排斥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依据：1.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关于投诉事项2的答复：（1）“▲1.6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如投诉事项1回复所述，对于CT成像来说，探测器单元Z轴最小尺寸越小、最薄扫描图像层厚越薄，螺旋及断层扫描时能够达到的层厚越薄，Z轴方向的部分容积效应越小，设备扫描时可以获得的细节信息就越多，获得的三维图像显示效果更好，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于早期微小病灶的检出越有利。从医院实际使用角度出发，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育、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同时也是萧山东片地区医疗保健急救中心、萧山区唯一一所区级惠民医院。本次设备采购的“128排及以上螺旋

CT”将作为医院的主力机，用于包含心血管、神经系统在内的患者全身多部位检查，对设备稳定性、疑难病人诊断上数据准确性，图像质量清晰程度等有较高的要求。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越小、最薄扫描图像层厚越薄，图像细节更丰富、成像质量更精准，更有利于医生做出更加全面准确的诊断。因此，要求“▲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是医院从临床使用角度出发，对图像质量及精度做出的要求。投诉人认为：“质疑答复只是指出尺寸/层厚越小，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诊断越有利，但并没有给出需要是“ $\leq 0.6\text{mm}$ ”才能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诊断越有利的依据，没有给出“ $\leq 0.625\text{mm}$ ”就不能提供足够精细的图像的依据，因此不能说明“ $\leq 0.625\text{mm}$ ”就不能提供足够精细的图像，就会对诊断不利。”而从原理上说，“尺寸/层厚越小越好”，就意味着“ $\leq 0.6\text{mm}$ ”比“ $> 0.6\text{mm}$ 且 $\leq 0.625\text{mm}$ ”能够为临床带来更精细的图像。从行业共识角度出发，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8 年出版的《现代 CT 设备质控管理与操作规范》（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医学影像学教研室主任石国明教授主编）中明确写明探测器最小单元尺寸和最薄层厚对于图像质量的重要性，其描述摘录如下：“探测器最小单元尺寸：主要指的是探测器单元 z 轴方向的尺寸，探测器单元尺寸越小，采集的数据分辨率越高，可以重建的图像层厚越薄，重建数据才能重组出各向同性好的后处理图像。”“最薄层

厚：层厚越薄图像的各向同性分辨力越高，扫描小组织的能力越强。探测器单元的大小决定采集素大小，随着探测器技术的发展，采集的最薄物理单元已达到了亚毫米。”因此，探测器单元尺寸越小，采集的数据分辨率越高，扫描小组织的能力越强，才能重组出各向同性好的后处理图像。并且，更薄的探测器最小单元尺寸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也代表着探测器技术的先进性。（附图略）投诉人认为：“采购人的关注点在于图像质量，就应该把表征图像质量的指标作为重要甚至实质参数，而不是将图像指标的影响因素之一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设置为实质参数。不管探测器最小单元尺寸和最薄扫描层厚是多少，只要这些图像质量指标符合要求，图像质量就能得到保障。”其中提到“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材《CT 检查技术》”中将“噪声、密度分辨率、空间分辨率等”作为“CT 图像质量评价的客观指标”。即“噪声、密度分辨率、空间分辨率等”指标可以作为评价性指标，以评价 CT 设备的图像质量，但并不是 CT 图像质量的决定性或影响性因素。CT 图像质量取决于本采购需求中提到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最薄扫描图像层厚”、“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数据采样率”等物理硬件性能。因此，投诉人所述：“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虽然跟图像质量的指标有关系，对图像质量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并不大，而且只是影响因素之一，对图像质量并不起直接而关键

的作用，对临床诊断并不算重要”属于认知性错误，主观否认了设备重要物理硬件性能对图像质量的重要影响。投诉人否认本项目招标要求“▲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0.6mm”，认为““≤0.625mm”已经能够满足临床应用对图像质量的要求”的主要论据是其他医院的采购经验，认为“大部分医院只要求≤0.625mm 或不作要求”，则本项目采购也应当作出一致性的要求。但投诉人所列“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成交的采购超高端 CT 的项目”不全，并未包含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的全部采购数据，仅列举了部分对投诉论据有利的项目数据，因此“97%的项目都没有设置为实质参数，89%的项目都只是设置为普通参数或不做要求”中“97%”、“89%”的统计值不准确，无法说明“大中型医院的采购项目都没有将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设置为实质参数，甚至都没有设置为重要参数，甚至大多数都不做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在符合执行标准的基础上性能更好、质量更有保障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即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设备使用需求，对设备性能作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对技术、价格等有效竞争，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均可参加投标，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

主体均能满足，也不意味着个别品牌不满足要求或者不具备竞争力就是违法行为或者有倾向性。而是要通过技术性能、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差异有效竞争，遴选出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价格合理的优质 CT 产品，从而实现竞争择优的目标。本项目技术要求是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后制定的，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技术要求均有三家及以上厂家产品型号能满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投诉人认为：“联影和西门子的产品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就是 0.6mm，本项目中标的产品也是联影，这也能说明这个参数要求是一个不合理的倾向联影和西门子的参数。”查询公开数据可知，联影厂家该档次设备的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和最薄扫描图像层厚为 0.5mm 而非 0.6mm，且除联影和西门子厂家之外，佳能厂家该档次产品也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因此投诉人“这个参数要求是一个不合理的倾向联影和西门子的参数”的相关论断不成立。（2）

**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如质疑答复所述，CT 物理机架倾斜功能可用于头部、椎间盘等特殊体位的扫描。相较于具备物理机架倾斜的 CT，仅具备数字倾斜的 CT 设备由于 X 射线不能直射病人接受检查的器官，只能增加额外的扫描范围来覆盖数字倾角图像重建需要的角度，倾角越大，额外扫描范围越大，会增加患者不必要的辐射曝光；而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能减少扫描范围，避免无效曝光，提高球管使用效率，节约球

管曝光秒次。其次，数字倾斜展现的体位图像，实际上是利用原始数据做的斜面重组图像，无法重建完整的冠状位和矢状位图像，并且因数据较少而容易产生阶梯状伪影，再进行模糊处理来减轻，反而造成图像清晰度及边缘锐利度下降，给图像带来更大的噪声，最终影响医生诊断；而带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却能针对临床应用的需求来达到最优的扫描结果，提高检出率。因此，CT 扫描架不能物理倾斜或仅具备数字倾斜会导致临床应用受限，而带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设备能够更好地完成颈椎、腰椎、颅脑和副鼻窦等部位扫描，在更低辐射剂量的基础上带来更加优异的临床图像质量。需要明确的是，质疑回复并未否认“数字倾斜”的在临床上的实用性和便利性，目前具备物理倾斜功能的 CT 设备均具备数字倾斜功能，且两种倾斜模式可同时应用于临床，本项目采购要求“物理倾斜”的原因是“仅具备数字倾斜功能的 CT 设备”在临床使用中具备一定的缺陷性，具体不足已在上述回复中说明，此处不再赘述。同样的，投诉人否认本项目招标要求“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的主要论据是其他医院的采购经验，认为“其他医院都不做要求或标明“数字物理都可””，则本项目采购也应当作出一致性的要求。但（1）投诉人所列“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成交的采购超高端 CT 的项目”不全，并未包含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的全部采购数据，仅列举了部分对投诉论据有利的项目数据，因此“91.4%的项目都对机架倾斜

不做要求，或者是注明数字或物理倾斜都可以”中“91.4%”的统计值不准确，无法说明“只有联影的产品中标的项目才要求“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而其他项目都不做要求或标明“数字物理都可”；（2）根据投诉人列出的采购项目也可看出，不做要求或标明“数字物理都可”的采购项目，最终采购到的设备都是不具备“物理倾斜”功能的设备。因此，从医院使用角度，需要设备具备“物理倾斜”功能的，更应该在招标文件中对该技术条款提出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在符合执行标准的基础上性能更好、质量更有保障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即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设备使用需求，对设备性能作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对技术、价格等有效竞争，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均可参加投标，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也不意味着个别品牌不满足要求或者不具备竞争力就是违法行为或者有倾向性。而是要通过技术性能、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差异有效竞争，遴选出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价格合理的优质CT产品，从而实现竞争择优的目标。本项目技术要求是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后制定的，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该条款要求同类型产品中参数设定满足三家，如联影、佳能、东

软等，符合招投标法规要求，不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并且，该参数要求仅作为普通技术条款，而非排他性条款，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述“变相地指向了特定的产品”的情况。法律法规依据：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关于投诉事项3的答复：如质疑回复所述，本项目主观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均已经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4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5.1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3/2/1//0）”“5.2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

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6.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6.2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7.2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3/2/1/0）”

“7.3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7.4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贵公司所述“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对综合评分法项目评审因素设定的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第一医院 64 排及以上螺旋 CT 系统项目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嘉政采投〔2023〕9 号）：“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主观分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评分标准没有量

化到区间，对于区间内的分值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政府采购中采购文件关于客观分和主观分的设置方式是，根据采购需求，对评分标准统一的评分因素设定为客观评分因素；对无法确定统一评分标准但采购需求有要求的评分因素设定为主观评分因素。正因为主观评分因素不可能量化、细化到客观评分因素的要求，才要求评审专家根据主观判断来确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主观评分因素因无法确定统一评分标准但系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评分因素，本项目采购文件对主观评分因素进行了等次划分，由评审专家根据主观判断进行评审并无不当，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因此，根据上述财政回复，根据投诉人所列本项目 7 位专家的评分，可知，虽然不同专家之间对于同一指标有不同的评判标准，但同一位专家对同一指标各供应商的评价指标是一致的，这也是需要多位专家参与评标并取平均分的原因，能够最大程度保证评标的公平合理性。综上，本项目的主观评分因素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设置的，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及分值，已量化到具体的打分项。因此，本项目主观评分内容设置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

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综上所述，恳请贵单位驳回投诉人的投诉申请。附件 1：浙江森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附件 2：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

中标供应商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未作书面答复。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SEY2024-040），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采购公告，11 月 18 日 14:00 开标，共有 4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未参与投标，同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工业：<br>.....<br>《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总则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         |  |    |   |
|---------|--|----|---|
| 标的内容    |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    |   |
| 数量      | 1  | 单位 | 台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1 数据采集系统<br>▲1.1 探测器物理排数：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96$ 排 x2<br>▲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br>▲3.2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br>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br>6.2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    |   |

## 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br>客观分属<br>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br>标准相应的商务<br>技术资料目录* |
|-----|--|----|-------------------|-------------------------------|
| 4   |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                   |                               |
| 5.1 |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5.2 |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6   | 培训方案   |    |                   |                               |
| 6.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6.2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7.2 | 故障解决方案：<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3/2/1/0）。       | 3  | 主观分               |                               |
| 7.3 |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 7.4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   | 2  | 主观分               |                               |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3.4 报价评审。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复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参与投标，其中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余三家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三家投标提供的品牌互不相同。

七、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了评标委员会对杭州利刻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复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维修成本”“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评审条款的打分情况。

八、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作出质疑答复：关于质疑事项 1 的答复：首先，本项目采购的售价是在“1300 万元”以下的“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而非贵公司所述的“售价在 300 万元以下的 24 排以上 CT 产品”。（1）“▲1.1 探测器物理排数：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96$  排  $\times 2$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设备档次作出的要求：探测器排数越多，设备档次越高：探测器覆盖范围越宽，扫描速度越快，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对于球管耗材更为节省，患者所受辐射剂量越少，更为绿色安全；能够运用于更高端包括心血管、脑卒中等类型在内的高端临床检查。如贵公司所述，市场上具备该档次设备生产能力的厂商有“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东软、安科、明峰等”，同时包含了进口与国产厂家、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符合招投标法规的要求。（2）“▲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图像精度作出的要求：对于 CT 成像来说，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越小，螺旋及断层扫描时能够达到的层厚越薄，Z 轴方向的部分容积效应越小，设备扫描时可以获得的细节信息就越多，获得的三维图像显示效果更好，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于早期微小病灶的检出越有利。如贵公司所述，满足该性能要求的有“西门子、东软、联影、佳能等”，即有三

家及以上厂家能满足该条款，符合招投标法规要求，不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3）“▲3.2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设备先进性和舒适性做出的要求：CT 孔径决定着旋转半径、扇形束算法模型、几何效率、X 光利用率、患者舒适度等等。目前 CT 的孔径大多数都集中在 70-75cm，超高端 CT 集中在 78-82cm。更大的孔径意味着可以容纳更多的零配件，可以为患者带来更加舒适便捷的摆位：对于急诊创伤场景下，配备抢救设备或不能随意移动的患者来说，避免由于孔径太小而无法完成扫描的情况发生；穿刺定位等临床操作应用更为方便。市场上具备 256 排及以上生产能力的厂商的设备基本都有满足该性能的设备，如“GE、飞利浦、西门子、佳能、联影、安科、明峰、赛诺威盛等”，同时包含了进口与国产厂家、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符合招投标法规的要求。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对技术、价格等有效竞争，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均可参加投标，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也不意味着个别品牌不满足要求或者不具备竞争力就是违法行为或者有倾向性。而是要通过技术性能、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差异有效竞争，遴选出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价格合理的优质 CT 产品，从而实现竞争择优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在符合执

行标准的基础上性能更好、质量更有保障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因此，质疑事项 1 中所述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没有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关于质疑事项 2 的答复：（1）▲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如质疑事项 1 回复所述，该技术要求是基于医院临床应用需求，对图像精度作出的要求：对于 CT 成像来说，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越小、最薄扫描图像层厚越薄，螺旋及断层扫描时能够达到的层厚越薄，Z 轴方向的部分容积效应越小，设备扫描时可以获得的细节信息就越多，获得的三维图像显示效果更好，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更加精细的图像，对于早期微小病灶的检出越有利。其次，该条款要求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同类型产品中参数设定满足三家，如西门子、联影、佳能等三家以上厂家均能满足上述条款，符合招投标法规要求，不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反之，若将条款要求改为“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尺寸： $< 0.625\text{mm}$ ”并作为普通技术参数要求，则意味着采购方降低了对图像质量以及设备性能等方面的设备要求，不利于医院临床应用的开展。（2）

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CT 物理机架倾斜功能可用于头部、椎间盘等特殊体位的扫描。相较于具备物理机架倾斜的 CT，仅具备数字倾斜的 CT 设备由于 X 射线不能直射病人接受

检查的器官，只能增加额外的扫描范围来覆盖数字倾角图像重建需要的角度，倾角越大，额外扫描范围越大，会增加患者不必要的辐射曝光；而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能减少扫描范围，避免无效曝光，提高球管使用效率，节约球管曝光秒次。其次，数字倾斜展现的体位图像，实际上是利用原始数据做的斜面重组图像，无法重建完整的冠状位和矢状位图像，并且因数据较少而容易产生阶梯状伪影，再进行模糊处理来减轻，反而造成图像清晰度及边缘锐利度下降，给图像带来更大的噪声，最终影响医生诊断；而带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却能针对临床应用的需求来达到最优的扫描结果，提高检出率。因此，CT 扫描架不能物理倾斜或仅具备数字倾斜会导致临床应用受限，而带机架物理倾斜的 CT 设备能够更好地完成颈椎、腰椎、颅脑和副鼻窦等部位扫描，在更低辐射剂量的基础上带来更加优异的临床图像质量。此外，该条款要求仅作为普通技术条款，且同类型产品中参数设定满足三家，符合招投标法规要求，不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反之，若将条款要求修改为不做要求，或“数字或物理： $\geq \pm 30^\circ$ ”，则意味着采购方降低了对图像质量以及设备性能等方面的设备要求，不利于医院临床应用的开展。

(3) 6.2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如上质疑回复中所述，最薄扫描图像层厚越薄，Z 轴方向的部分容积效应越小，设备扫描时可以获得的细节信息就越多，获得的三维图像显示效果更好，对于早期微小病灶的检出越有利。此外，该条款要求仅作为普通技术条款，且同类型产品中参数设定满足三家，符合招

投标法规要求，不存在偏向性或排他性。反之，若将条款要求修改为“最薄扫描图像层厚≤0.625mm”或不作要求，则意味着采购方降低了对图像质量以及设备性能等方面的设备要求，不利于医院临床应用的开展。综上，如质疑回复1所述，本项目已在项目前期开展市场调查，技术要求是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后制定的，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每条技术要求均有三家及以上厂家产品型号能满足，不存在贵公司所述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对技术、价格等有效竞争，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产品均可参加投标，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也不意味着个别品牌不满足要求或者不具备竞争力就是违法行为或者有倾向性。而是要通过技术性能、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差异有效竞争，遴选出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价格合理的优质CT产品，从而实现竞争择优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在符合执行标准的基础上性能更好、质量更有保障且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因此，质疑事项2中所述的技术参数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没有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关于质疑事项3的答复：本项目主观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均已经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4 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5.1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3/2/1//0）”“5.2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6.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6.2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7.2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3/2/1/0）”“7.3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7.4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不存在贵公司所述“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的情

形，符合政府采购对综合评分法项目评审因素设定的相关要求。其次，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本项目的主观评分因素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设置的，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及分值，已量化到具体的打分项。因此，本项目主观评分内容设置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实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了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的调研报告和相关产品资料等，其中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的调研报告显示：采购需求

“▲1.1 探测器物理排数：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96$  排  $\times 2$ ” “▲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 “▲3.2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 “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 “6.2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有三个品牌能满足采购需求。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浙江翔实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的《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EY2024-040）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显示：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维修成本：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对评审条款按“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方面（2/1.5/1/0.5/0）”进行评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5.1 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进行综合评分（3/2/1//0）。对评审条款按“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3/2/1//0）”进行评分；5.2 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对评审条款按“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3/2/1/0）”进行评

分。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6.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对评审条款按“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3/2/1/0）”进行评分；6.2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对评审条款按“投标人对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2/1/0）”进行评分。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3/2/1/0）。对评审条款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3/2/1/0）”进行评分。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对评审条款按“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2/1.5/1/0.5/0）”进行评分。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进行打评分（2/1.5/1/0.5/0）。对评审条款按“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方面（2/1.5/1/0.5/0）”进行评分。

十一、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翔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XSEY2024-040）的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11 月 18 日依法组织了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无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采购需求“▲1.1、▲1.6、▲3.2”，属于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投诉人主张“技术参数设置排斥中小企业”，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提供材料拟说明部分中小企业产品不满足前述技术参数，但不能仅仅以此为由认定前述技术参数设置存在倾向性以及违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对前述技术参数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有三个以上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提供了调研报告等材料。经审查，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已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诉人未参与投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及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前述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技术参数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符合性审查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 1. 6、3. 3、6. 2”，投诉人主张“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其他类似项目中技术参数设置情况，并非认定本项目中前述技术参数设置是否合理的有效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对前述技术参数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有三个以上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提供了调研报告等材料。投诉人未参与投标，未提供其拟投标产品及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前述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要求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技术参数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投诉人主张“主观分值占比偏高难以有效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投诉人主张“评判标准不明确”“也并没有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提供了《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EY2024-040）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拟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维修成本”“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评审条款进行评分。经审查，“维修成本”“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评审条款，明确了评审标准，分值分别为 3 分、2 分，并且分成了 4 档、5 档，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未提交投标文件，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此投诉事项损害其合法权益。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以及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及以上螺旋 CT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SEY2024-040）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